**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继续教育委托办学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

受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

 委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1. 本协议为中山大学使用的继续教育委托办学项目协议书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委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托方或共同委托方。
3.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条款。
4.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委托方为法人的，应要求委托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委托方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委托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方式和要求应尽可能细化，尽可能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 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7. 若委托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委托方违约事项。
8.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9. 本合同须由【高等继续教育中心】审核合同内容并会签意见。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完成合同归档。

受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

住 所 地：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罗俊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委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中山大学（办学单位：高等继续教育中心）与 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举办继续教育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1.项目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委托甲方举办 （以下简称“本项目”）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乙方不依约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提供培训；

2.1.2负责聘请授课教师，制作教师讲义资料等工作；

2.1.3安排教师任教和支付教师课酬，并保证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授课；

2.1.4负责整个培训计划的制订、协调以及教学管理工作；

2.1.5负责学员的培训档案管理和结业资格审查，负责颁发写实性结业证书；

2.1.6负责学员从到达车站（机场）至办学地点的接送交通费用；

2.1.7协助乙方安排学生培训期间的食宿及生活后勤安排；

2.1.8在确保授课教师和培训课程符合教学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决定将部分或全部教学培训管理任务安排给下设院系（单位）和相关单位承办；

2.1.9完成培训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2.2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组织生源，并于开班前向甲方提供详尽的学员名单，名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

2.2.2提出培训需求提纲，协助甲方进行整个培训计划的教学管理工作；

2.2.3负责学生培训期间的住宿等费用；

2.2.4指定1-2名联系人，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生活及后勤管理。要求学员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中山大学的各项制度；

2.2.5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发生学员人身意外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培训期间内，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原因造成的学员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2.6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招生、对外宣传等公开场合擅自使用甲方的字号、名称、商标等品牌标识、标志；

2.2.7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费用及支付**

3.1培训费用

乙方支付甲方培训费用人民币 元整（¥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服务的，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费用。

3.2支付方式

乙方于培训开班之前的二周内将培训费转账给甲方，甲方收款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

甲方指定唯一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 中山大学

开户银行：

帐 号：

**4.协议的变更和中止**

4.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该协议书规定的项目未能举办，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中止协议。

**5.双方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5.1合作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承担的责任以甲方依据本协议所收悉的培训费金额为上限，任何情况下，如有超出，甲方不予承担；

5.2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协议有效期及续约**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协议全部条款时终止。

甲方： 中山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